

附件2-1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  
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執行成果查驗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查驗 補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自理組織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自理組織蓋章 (大章)		代表人蓋章 (小章)	
申請期限	執行完成後向臺北市市場處送件申請查驗，每逾期1日扣補助額度1%，至補助款扣完為止。			

(背面請繼續填寫)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	檢附資料	
	是	否
1. 執行成果查驗申請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報告1份(含執行成果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攤成果查驗申請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註：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 審 結 果	<p>1. 各項申請文件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原因 _____。</p> <p>2. 各項申請文件填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計畫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計畫規定，原因：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 _____。</p> <p>管理員：</p>
------------------	---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  
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照片(彩色照片)

申請項目編號：

說明：執行前照片資料

照片  
黏貼處

說明：執行中照片資料

照片  
黏貼處

說明：執行後照片資料

照片  
黏貼處

(本表格倘有不敷，請自行擴充使用。)



附件2-4

市集精進計畫-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  
攤位設備(編號1、3、4)-個攤成果查驗申請表

基本資料	攤名/攤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查驗資料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 攤位照片(施作前、中、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查驗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透明遮罩(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冷凍展示櫃(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溫、常溫展示櫃(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容器保存設備(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品、食材或餐具容器保存設備 _____(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防濺式洗滌槽、或洗滌槽裝設防濺擋板、或洗滌槽設置油脂截留器 _____(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油煙處理設備(價格_____元)	實際補助金額小計： _____元	
	申請期限：執行完成後向市場處送件申請，逾時視為放棄申請。		
申請人簽名：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1. 各項申請文件檢附：

完整

不完整，原因\_\_\_\_\_。

2. 各項申請文件填具：

符合計畫規定。

部分符合計畫規定，原因：\_\_\_\_\_。

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_\_\_\_\_。

3. 經費是否核實核銷於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及勞務：是、否。

4. 個攤成果查驗：

建議同意辦理成果查驗、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建議不同意辦理成果查驗，原因：\_\_\_\_\_。

管理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擴充或刪減。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說明:攤位照片(施作前彩色照片)

照片  
黏貼處

說明:攤位照片(施作中彩色照片)

照片  
黏貼處

說明：攤位照片（施作後彩色照片）

照片  
黏貼處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臺北市\_\_\_\_\_自理組織會員，攤名(或攤號)為\_\_\_\_\_，同意配合該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向市場處申請「市集精進計畫-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補助金購買設施、設備或勞務，願遵守下列事項，若有虛報不實，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 一、 經補助購買設施、設備或勞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買之設備或勞務替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或不得有申請補助標的相同之情事，或未善盡確實使用及維護管理受補助項目之責任，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 申請補助購買設施、設備或勞務，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申請、審查、核銷查證等規定。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攤販： (請簽名及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5

### 施作成果查驗紀錄表

- 一、 時間：
- 二、 地點：
- 三、 主持人：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 五、 結論：

紀錄：

- 六、 散會

### 施作後成果照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

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計畫

- 支出憑證清冊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支出憑證自第\_\_\_\_\_號起至第\_\_\_\_\_號止共\_\_\_\_\_張

施作項目	金額	憑證編號
合計		

## 支出憑證分項清單 (黏貼線)

支出憑證自第\_\_\_\_\_號起至第\_\_\_\_\_號止共\_\_\_\_\_張

金額：\_\_\_\_\_元整

附註：

1. 支出憑證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
2. 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並以魚鱗式由下往上逐張黏貼，核章時應跨越黏貼線及原始憑證上，以杜絕重複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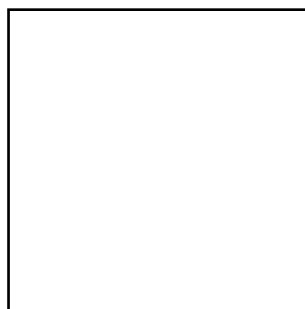
附件3-2 (於查驗通過後檢附)

# 領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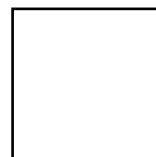
\_\_\_\_\_ 臨時攤販集中場/有證攤販聚集區/攤販聚集區自理組織，茲向臺北市市場處收到核撥之【市集精進計畫-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自理組織章



代表人章



具領人：

具領人統編：

\*具領人必須與匯款存摺帳戶相同

具領人連絡電話：

登錄所得人：

登錄所得人統編：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需黏附存摺影本)



匯款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a checkbook shadow copy.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width and height.